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刘宗利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加为135,200,000股,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4,000,000元增加为135,200,00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办理相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宗利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相应的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具体内容。

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2年6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2-015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订,具体事项如下: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0万元。"

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低聚糖、糖浆、糊精、赤藓糖醇(卫生许可证范围内产品)、保健食品(国内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用粮食收购。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研发、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5日);其他食品(低聚果糖)研发、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5日);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研发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日);保健食品(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研发、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2012年12月20日);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9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1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具体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周三)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27日)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联系人:吕正欣　范里建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6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保龄宝"(002286)股票　　股,拟参加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公司公司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郑怀清委托独立董事郑博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资料)

为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发掘行业并购机会,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成果,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首期投资5,000万元,剩余资金拟在三年内投资完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是经上海市发改委批准的国内一支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首期目标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目前,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瑞力)拟作为上述基金基金管理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股东为上海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管理团队等。目前该基金还在筹备阶段。

同时,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专业、资源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公司拟与上海瑞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海瑞力将利用其团队的专业经验、行业优势及政府资源,协助公司优化发展战略、完善管理模式、提升运营能力,帮助公司实现生产规模化、产品高端化、市场多元化和业务国际化的目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4、会议召集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否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有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8:30-9:45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大会登记处。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邮政编码:215554

联系人:陈良东、郑国桢

电话:0512—52122997

传真:0512—52401600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特别说明:授权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2-013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2年6月12日,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签订合作协议。

人保资本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旗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人保健康是人保集团旗下的全国最大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人保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拥有财险、健康险、寿险、资产管理、投资、保险经纪等十余家专业子公司,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遍布全国城乡的保险营销网络。

(一)合作目的

人保资本、人保健康和康美药业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健康管理服务和系列的健康产品,促进客户健康水平的提高。

(二)合作方式

人保资本、人保健康与康美药业在北京共同成立健康管理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健康公司")。由健康公司在全国建立健康管理服务网点和健康产品销售网点。

1、健康公司股本结构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出资人:人保资本及康美药业为出资人。今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合作各方协调同意后,可增加出资额。

(3)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人保资本出资1350万元,占45%股权;康美药业出资1650万元,占55%股权。

2、健康公司组织机构

拟设立董事会,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管理层并委派经营管理人员。

(三)健康公司运营

1、经营范围

拟提供健康检测、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养生保健、就医服务等健康管理服务;批发销售滋补类食品、保健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器械等健康产品;

随着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和健康产品销售模式的完善,可适时扩大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和健康产品种类。条件成熟后,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

2、设立健康管理服务网点和健康产品销售网点

选择北京、广州两个城市设立健康管理服务网点,探索健康管理服务和运营模式后;在全国各地设立健康产品销售网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网络。

3、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人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客户,以及市场上的其他客户。

(四)合作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康美药业负责为健康公司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向健康公司提供健康产品,并确保产品质量可靠、价格优惠、供应及时。根据客户需求,为健康公司持续研发有针对性的健康产品;对健康公司整合医疗服务资源及健康管理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培训提供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保险产品。

2、人保资本和人保健康通过分析人保集团下属子公司客户的需求,为健康公司研发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产品提供支持;利用现有的分支机构和销售网点,对健康公司建立健康管理服务和销售网点提供支持;协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健康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和销售健康产品提供支持;协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健康公司购买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产品。

3、合作各方对健康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产品的营销策划及品牌宣传提供支持;在健康公司存续期间,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设立健康管理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为打造康美全产业链建设战略规划,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康美(深圳)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拟投入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分期投入;

3、经营范围:农产品和中药材的交易中介、农产品和中药材的贸易、农产品和中药材的咨询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商品展示、进出口贸易、互联网信息资讯服务、提供电子商务交易服务。(暂定,最终以药监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1033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自2012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天风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2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天风证券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天风证券网上营业厅办理。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天风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风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天风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六)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天风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天风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七)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天风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除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300元整。

投资者开办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整。

(八)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十)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一)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在天风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天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tfzq.com

客服电话:028-86712334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附:天风证券代销城市

天风证券在以下9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武汉、大连、普兰店、南京、深圳、成都、资阳、江油、什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2年6月15日起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本活动自2012年6月15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的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适用于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若新增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六、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25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9日发出通知,6月13日召开。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15:00至2012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马永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公司股份133,652,1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33%,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公司股份26,953,5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4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人,代表公司股份106,698,5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9%,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953,5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4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26,634,78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2%;反对:265,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3%;弃权:53,5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5,567,25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65%;反对:197,88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2%;弃权:1,188,46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贾巍女士于2012年5月2日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贾巍女士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在深圳市福永鹏洲工业园A栋2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罗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个人简历:

罗桃,女,1970年生,大专,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1年9月6日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3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2年6月6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2年6月13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新疆赛里木棉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棉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由新赛股份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比为100%,属于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公司设营销部、运营部、财务部、综合部4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2012年收购的5家轧花企业的经营与管理。该5家轧花企业分别为: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白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凤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地为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4号。主要经营:皮棉及棉副产品的销售、棉花种植、加工、销售;棉种研发、繁育、加工及销售(具体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2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	08*****258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162	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